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 引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

檔號：BOD214/11102013/O/JM

由持牌供應者提供產品或服務(修訂)
第二百一十四號決議
(指引分類：一般)

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和會員的利益，理事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會議上，採納了出外旅遊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將第一百零七號指引修訂如下：

會員為出入境旅客安排的旅遊產品或服務，必須由持牌或合法註冊的供應者提供。

此指引取代第一百零七號指引，並由即日起生效，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處分。

關於議會規例的最新資料，請瀏覽議會網站(www.tichk.org → 「守則與規例」)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啟